

中華民國 113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優秀暨清寒運動精神獎 實施計畫

壹、依據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準則第 16 條規定訂定之。

貳、宗旨：為鼓勵優秀暨清寒學生運動員，加強運動員生活教育、運動品德及充分發揮良好運動精神。希望透過此計畫之訂定，鼓勵清寒學生在全國中等運動會有傑出運動表現，展現勤奮向上的運動精神，足為同儕學習楷模或身處逆境依然堅苦自立，不放棄運動精神者，特設置此獎助學金，以資助學生學習以成為青年之楷模。

參、組織：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

二、協辦單位：財團法人台北市艋舺龍山寺

三、承辦單位：113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以下簡稱全中運）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執委會）。

四、審核小組：

（一）為評選優秀暨清寒學生運動員運動精神獎之得獎學生個人，得聘請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及其他公正人士組成評審小組，就受推薦個人選評選之。

（二）審核小組置委員 5 人，由社會資源組遴派擔任，小組事務工作由弘道國中學務處辦理。

肆、受獎對象及名額：

一、對象：參加 113 年全中運之單項比賽前三名之清寒優秀選手。

二、名額：單項比賽前三名之清寒優秀選手預估 180 名，各獎項名額會依實際申請狀況，依經費來源彈性調整。

伍、每名清寒暨優秀選手獎學金名額與經費來源：

一、個人獎項：

1. 單項金牌共 60 名，每名 4000 元

2. 單項銀牌共 60 名，每名 3000 元

3.單項銅牌共 60 名，每名 2000 元

二、經費來源:

由財團法人台北市艋舺龍山寺贊助。

陸、準備資料及程序：

一、申請資料：全中運獎狀影本、113 年度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欲轉入之帳號存簿影本(戶名以學生本人為優先)。

二、推薦程序：請於 113 年 9 月 13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將申請資料寄送到台北市公園路 21 號弘道國中-社會資源組收，按送件先後順序額滿為止(以郵戳為憑)。

柒、審核：

一、由審核小組就申請資料核定符合資格者，各獎項名額會依實際申請狀況，依經費來源彈性調整。

捌、獎勵方式：優秀暨清寒學生運動員運動精神獎得獎之個人於審核通過後，轉帳至得獎學生所提供之帳戶中(戶名以學生本人為優先)。

玖、附則：優秀暨清寒學生運動員運動精神獎所提供之資料，經證實為不實者，應撤銷其得獎資格，並追繳獎狀(金)，最後若有剩餘款項，將轉捐贈財團法人台北市政府教育局認助清寒學生基金會或依臺北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中華民國 113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優秀暨清寒獎學金申請表

壹、基本資料

一、申請人

姓名：_____

學校：_____

聯絡電話：住家() _____ 行動電話：_____

家長姓名：_____ 行動電話：_____

二、申請資料

完成請打勾	項目
	全中運獎項(前三名)影本
	113 年度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影本
	帳號存簿影本(戶名以學生本人為優先)

請於 113 年 9 月 13 日 (星期五) 中午 12 時前將申請資料寄送到台北市公園路 21 號弘道國中-社會資源組收，按送件先後順序額滿為止(以郵戳為憑)。

三、審核

審核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_____	
評審委員 簽名	